

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

哈师大发〔2018〕42号

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中期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2018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》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共印3份

哈尔滨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

(2018年修订版)

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构建和完善研究生预警和分流淘汰机制，根据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哈师大发[2015]12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

二、考核时间

三年学制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，二年学制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研究生中期考核包括课程学习、创新能力、文献阅读和思想品德四个部分，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进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，有任意一部分考核不合格，中期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课程学习考核

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，截至中期考核前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课程学习中期考核不合格：

1. 旷课次数超过三次（含三次）的；
2. 缺课超过该课程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的；
3. 有一门（含一门）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考核

按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，截至中期考核前，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应取得相应学分，未取得相应学分者，视为创新能力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文献阅读考核

按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，未达到相应标准者，视为文献阅读考核不合格。

（四）思想品德考核

按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，未达到相应要求或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视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。

（五）实践能力考核

按各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，未达到相应标准者，视为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。

四、考核结果认定及处理

（一）对于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及未参加者，不允许参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各学科考核情况和研究生实际情况，给予重修、延期毕业或退学处理。

（二）对于因课程学习考核不合格而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参加下届研究生相应课程的重修或期末考试（考查）合格后（不单独组织补考），三年学制研究生可在第六学期或之前申请二次中期考核，二年学制研究生可在第四学期或之前申请二次中期考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于因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而首次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处分解除后，三年学制研究生可在第六学期或之前申请二次中期考核，二年学制研究生可在第四学期或之前申请二次中期考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对于因其它情况而首次考核不合格者，三年学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进行二次中期考核，二年学制研究生在第

三学期进行二次中期考核。

（五）二次中期考核合格者，视为中期考核合格，可进入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开题环节，按照培养方案继续培养；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各培养单位负责填写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附件），一式二份，一份报送研究生学院，一份本单位留存。

2. 博士研究生由所在学科或导师组负责进行考核评定，硕士研究生由所在学科负责考核评定，中期考核结果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核。

3. 三年学制研究生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中期考核通过、二年学制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中期考核通过，方能按期毕业，否则将导致延期毕业，甚至超期清退。

4. 本规定自2016级开始执行。

5.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和我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